

115-06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
之1(1樓)

聯絡人：李佳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6550200 分機：8073

傳真：(02)26550199

電子郵件：chaochin@bip.gov.tw

115601

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-10號2樓(A棟2樓)

受文者：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北秘字第1150001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司法院為因應115年適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第一審案件範圍擴大，該院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之說明推廣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2月26日經園發法字第1150004449號函辦理（行政院秘書長及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影附）



正本：本分局各中心、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分局各科室、和平港小組及觀塘港小組(電子公布欄)(含附件)

2026/03/02
09:03:36
電子用印

分局長 梁又文